

附件 1

入住酒店信息表

序号	单位	入住酒店及缴费标准	酒店联系人	地址
1	江北区	华地王朝大酒店 (160 元/人/天)	谢力 13883920905	合川区中南路 678 号
2	南岸区			
3	九龙坡区			
1	万州区	文悦酒店 (140 元/人/天)	康清 17308359804	合川区南津街 499 号
2	渝中区			
3	涪陵区			
1	大渡口区	恭州金科大酒店 (140 元/人/天)	罗丹 17723625866	合川区文峰古街 38 号
2	巴南区			
3	广安市			
1	渝北区	重庆艺悦精选酒店 (140 元/人/天)	何亚男 17783268877	合川区濮岩路 223 号
2	沙坪坝区			
3	永川区			
1	北碚区	仕桑大酒店 (110 元/人/天)	谭永志 16623088777	合川区望鹿街 169 号
2	江津区			
3	两江新区			
1	合川区	轻居酒店 (110 元/人/天)	曾涛 16607268890	合川区文濮街 28 号
2	高新区			
3	大足区			
1	璧山区	如家酒店 (90 元/人/天)	汪继民 18720578549	合川区柏树街 58 号
2	南川区			

序号	单位	入住酒店及缴费标准	酒店联系人	地址
1	潼南区	骏怡连锁酒店 (85元/人/天)	陈瑶 17623430413	合川区合阳大道 168号
2	荣昌区			
1	铜梁区	都市118连锁酒店 (85元/人/天)	蔡启海 18702384886	合川区合阳大道 168号
2	巫山县			
1	丰都县	蔚泰酒店 (75元/人/天)	张建 18696612256	合川区南津街南 屏西路1号
2	垫江县			
3	巫溪区			
1	忠县	君逸假日酒店(合川 财富广场店) (75元/人/天)	秦光惠 13638318507	合川区义乌大道6 号龙川北郡8栋
2	万盛经开区			
3	武隆区			
4	梁平区			
1	城口县	帝臣花园酒店 (75元/人/天)	何勋碧 18323838399	合川区义乌大道 388号
2	綦江区			
3	开州区			
4	黔江区			
1	奉节县	远诚酒店 (70元/人/天)	邓键林 13102386792	合川区合阳大道 699号北城龙都
2	云阳县			
3	石柱自治县			
4	彭水自治县			
1	长寿区	耀航赛道酒店 (70元/人/天)	李阳 18996448810	合川区瑞山路1号
2	秀山自治县			
3	酉阳自治县			

附件 2

参赛免责声明

代表队名称: _____

本队参加重庆市第七届运动会田径比赛,保证服从大会所有规定和一切裁决;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对在连续而激烈的比赛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并自愿参赛,同时所有参赛队员的健康状况能够承受本次比赛,并具备近一个月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书;赛前我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均已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和本队自行承担,赛事组织方及其他运动队免责。

参赛代表队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领队或教练签字:

签署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

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承诺书

为加强重庆市第七届运动会田径比赛风赛纪管理，确保各项赛事有序、健康、精彩、公平进行，本队参加上述相关赛事，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态度，做好本职工作，确保参加的各项赛事顺利进行。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重庆市体育局的有关规定，遵纪守法、严守规则、公平竞赛，坚决杜绝一切假赌黑行为。

三、严格履行对赛事的各项责任，恪守赛风赛纪，在各参赛队内部实行赛风赛纪责任制，保证在参加相关赛事期间不发生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四、认真参加田径项目竞委会组织的赛风赛纪宣讲活动，掌握专业知识，加强队伍赛风赛纪教育，同心协力，齐抓共管，积极营造良好的赛场氛围。

五、认真学习《重庆市第七届运动会田径项目竞赛规程》《重庆市第七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内容，严格遵守竞赛规程、田径竞赛规则，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文明参赛、文明观

赛。

六、比赛期间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听从安排，服从田径项目竞委会的管理。

七、比赛期间要注意人身、财产和饮食安全，严禁玩火、玩电、玩水，严禁携带锐刃钝器物、易燃易爆物品、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严禁到塘、河、沟、水库等洗澡游泳，一律禁止抽烟饮酒。

八、比赛前参赛队员已进行身体健康状况的体检，体检结果须符合田径运动要求，且为参赛队员购买了人身安全类的商业保险。

九、本队承诺不组织、不参与以下行为：

（一）向裁判员、组委会工作人员送钱、送物及收送比赛对手钱、物等，导致比赛不公平进行的行贿、受贿、操纵比赛的行为；

（二）违背体育道德、虚假比赛的行为；

（三）罢赛、弃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等不负责任行为；

（四）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的行为；

（五）服用兴奋剂等违禁药品的行为；

（六）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工作的行为；

（七）不服从判罚、故意拖延比赛时间的行为；

（八）对观众有不礼貌言行举止的行为；

- (九) 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的行为；
- (十) 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的行为；
- (十一) 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的行为；
- (十二) 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言论的行为；
- (十三) 故意损坏比赛器材或其他设施设备的行为；
- (十四) 其他违反赛风赛纪规则的行为。

十、发生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愿意配合接受田径项目竞委会相关核查，按照重庆市第七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所属区县体育行政部门盖章：

所属区县体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全体领队、教练、队医）：

承诺人签字（全体运动员）：